

平顺县教育局

平教函〔2026〕2号

平顺县教育局 关于废止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的 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学校（幼儿园）、各相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废止 12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晋政发〔2025〕12 号）及平顺县司法局《关于做好废止 12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衔接工作的通知》（平司发〔2026〕1 号）要求，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确保我县教育领域政策与上级政策有效衔接，经全面梳理核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废止文件范围

凡我局依据晋政发〔2006〕26 号、晋政发〔2010〕8 号、晋政发〔2016〕23 号、晋政发〔2020〕19 号、晋政办发〔2003〕15 号、晋政办发〔2007〕45 号、晋政办发〔2013〕93 号、晋政办发〔2014〕73 号、晋政办发〔2015〕120 号和晋政办发〔2016〕158 号）等文件制定、印发，或由我局起草、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措施，全部予以废止。

二、废止文件效力

本通知所列废止的文件，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我县教育行政管理、政务服务、政策制定的依据。此前依据上述文件作出的行政行为，凡未办结的，按照现行有效政策规定执行；已办结的，不溯及既往，但因文件废止导致相关权益调整的，按国家和省、市、县相关规定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政策衔接。局机关各股室、各学校（幼儿园）要迅速组织学习本通知精神，准确把握废止文件范围和要求，及时调整工作流程和管理措施，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过渡，不得因文件废止出现管理真空或工作脱节。

（二）开展自查梳理。局机关各股室、各学校（幼儿园）要对照本通知要求，对本单位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进行全面自查，确保已废止文件不再继续适用，坚决杜绝依据已废止文件开展工作的情况。

（三）强化宣传解读。要加强对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政策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解答疑问，营造良好的政策执行环境，确保废止工作顺利推进。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办公室反馈。

附件：平顺县教育局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清单



平顺县教育局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清单

序号	废止文件名称	责任单位
1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晋政发[2006]26号)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10]8号)	
3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晋政发[2016]23号)	
4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晋政发[2020]19号)	
5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的意见 (晋政办发[2003]15号)	
6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山西省初中毕业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改革意见(试行)的通知 (晋政办发[2007]45号)	
7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能力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3]93号)	
8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4]73号)	
9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20号)	
10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办好贫困地区农村教育的若干意见(晋政办发〔2016〕158号)	